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516號

114易度易字第8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